海丰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

中共海丰县委农办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海丰县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2022年6月

目 录

[前言 1](#_Toc29252)

[第一章 研判形势，把握新阶段新要求 2](#_Toc6462)

[第一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更加坚实 2](#_Toc2017)

[一、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平稳 2](#_Toc18389)

[二、农业经济实现稳步增长 3](#_Toc24978)

[三、农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4](#_Toc20484)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保障 6](#_Toc14431)

[五、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7](#_Toc28712)

[六、农村综合改革有效推进 8](#_Toc4722)

[七、脱贫攻坚工作圆满完成 8](#_Toc14870)

[第二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条件更加有利 9](#_Toc5455)

[一、“三期交汇”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孕育新机遇 9](#_Toc4433)

[二、“三大驱动”对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新要求 9](#_Toc27445)

[三、“双区”“双创”为农业农村带来新空间 10](#_Toc28158)

[四、“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对农业农村提出新任务 10](#_Toc9784)

[第三节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更加紧迫 11](#_Toc9722)

[一、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和农业现代化的要求 11](#_Toc11985)

[二、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基本要求 12](#_Toc14248)

[三、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要求 12](#_Toc16377)

[四、解决农业农村其他问题的要求 13](#_Toc29391)

[第二章 求实创新，科学确定指导方针和目标 14](#_Toc2322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_Toc2036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_Toc1669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7](#_Toc26505)

[一、远景目标 17](#_Toc26062)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 17](#_Toc22405)

[第三章 精准施策，全力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2](#_Toc27715)

[第一节 筑牢稳产保供战略根基 22](#_Toc5638)

[一、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22](#_Toc18893)

[二、严格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 22](#_Toc7972)

[三、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23](#_Toc26911)

[四、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24](#_Toc3486)

[五、增强农业生产链的抗风险能力 25](#_Toc7110)

[第二节 提升粮食综合安全保障水平 26](#_Toc12887)

[一、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26](#_Toc10503)

[二、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 27](#_Toc14333)

[三、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27](#_Toc2932)

[四、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28](#_Toc17332)

[五、强化粮食安全供给保障 28](#_Toc9556)

[第三节 强化重要农副产品生产能力 29](#_Toc31544)

[一、做强海丰特色优势种植业 29](#_Toc27221)

[二、推动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 30](#_Toc31374)

[三、高质量发展健康水产业 31](#_Toc24937)

[第四节 推进区域现代农业农村协同发展 32](#_Toc5559)

[一、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区 33](#_Toc10038)

[二、南部基础产业核心区 33](#_Toc28419)

[三、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 34](#_Toc20593)

[四、中部城郊农业发展区 34](#_Toc14932)

[五、美丽乡村振兴示范带 35](#_Toc5190)

[第四章 发展精细农业，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36](#_Toc25266)

[第一节 大力建设农业发展平台 36](#_Toc20280)

[一、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水平 36](#_Toc3965)

[二、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增效 37](#_Toc4260)

[三、巩固升级农业产业强镇 38](#_Toc21362)

[第二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38](#_Toc25899)

[一、建设海丰现代农产品加工业 38](#_Toc6415)

[二、提升农产品仓储流通效率 39](#_Toc10122)

[三、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40](#_Toc12889)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41](#_Toc4379)

[一、积极推进农业绿色生产 41](#_Toc11267)

[二、加强农业突出环境问题治理 41](#_Toc30014)

[三、强化农业资源保护 42](#_Toc19390)

[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43](#_Toc15068)

[五、大力培育农业特色品牌 44](#_Toc10586)

[第四节 完善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 45](#_Toc10133)

[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5](#_Toc8113)

[二、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 45](#_Toc22128)

[三、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46](#_Toc6120)

[第五章 塑造精美农村，全域实施海丰特色乡村建设行动 48](#_Toc7361)

[第一节 全面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48](#_Toc11090)

[一、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 48](#_Toc25941)

[二、规范农房改造建设和风貌提升 49](#_Toc17837)

[三、实施保护利用人文历史文化工程 49](#_Toc26194)

[第二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50](#_Toc22345)

[一、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50](#_Toc8698)

[二、高质量推动厕所革命 51](#_Toc5239)

[三、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治理 51](#_Toc24614)

[四、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52](#_Toc1814)

[五、全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美化 53](#_Toc23037)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53](#_Toc6420)

[一、以“八大美丽”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53](#_Toc18332)

[二、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的规划、建设、经营和治理 54](#_Toc32519)

[第四节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55](#_Toc4924)

[一、推进村道和村内道路硬化 55](#_Toc29698)

[二、加快实现农村供水全覆盖 55](#_Toc11140)

[三、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56](#_Toc6957)

[四、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57](#_Toc15599)

[五、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57](#_Toc4522)

[第五节 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 58](#_Toc8165)

[一、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 58](#_Toc13697)

[二、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59](#_Toc12998)

[三、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59](#_Toc11880)

[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60](#_Toc21269)

[五、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 60](#_Toc18055)

[第六节 创新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61](#_Toc6479)

[一、完善治理组织体系 61](#_Toc3851)

[二、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61](#_Toc17228)

[三、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62](#_Toc1822)

[四、积极构建“民情地图” 62](#_Toc30487)

[第六章 培养精勤农民，打造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64](#_Toc7501)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64](#_Toc3830)

[一、落实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 64](#_Toc30988)

[二、分层分类实施教育培训计划 65](#_Toc1555)

[三、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聚集 65](#_Toc31649)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66](#_Toc23935)

[一、深入实施精神文明创建行动 66](#_Toc761)

[二、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67](#_Toc10347)

[三、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67](#_Toc10170)

[四、多形式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68](#_Toc6744)

[第三节 高质量推进农村创新创业 68](#_Toc17741)

[一、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68](#_Toc32429)

[二、培育孵化创新创业主体 69](#_Toc16640)

[三、优化创新创业政策环境 69](#_Toc28868)

[第七章 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科技助农强农 70](#_Toc20115)

[第一节 创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 70](#_Toc14500)

[一、合作开展农业科技攻关 70](#_Toc31331)

[二、合作共建高科技示范基地 70](#_Toc22021)

[三、合作共建智慧农业试验区 71](#_Toc15986)

[四、合作共建高科技创新平台 71](#_Toc14688)

[第二节 全力推进种业振兴 72](#_Toc31080)

[一、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72](#_Toc32392)

[二、做好良种繁育与示范推广 72](#_Toc9251)

[第三节 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73](#_Toc13632)

[一、加大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 73](#_Toc25562)

[二、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 73](#_Toc13868)

[第四节 加快培育农业科技人才 74](#_Toc22790)

[一、落实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74](#_Toc18034)

[二、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74](#_Toc20978)

[第五节 积极发展数字农业 75](#_Toc18397)

[一、推进农业产业数字化 75](#_Toc22354)

[二、推进农产品加工智能化 76](#_Toc7270)

[三、推进农机数字化 76](#_Toc28428)

[四、加强农业科技信息服务 77](#_Toc30593)

[五、建设农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77](#_Toc640)

[第八章 巩固拓展成果，助力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78](#_Toc15517)

[第一节 促进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过渡 78](#_Toc18615)

[一、强化现有帮扶政策的衔接 78](#_Toc12235)

[二、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79](#_Toc26711)

[三、分类施策落实帮扶 79](#_Toc1423)

[四、加强扶贫资产的后续经营管理 80](#_Toc26816)

[第二节 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0](#_Toc24861)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80](#_Toc1904)

[二、大力发展镇村经济 81](#_Toc15557)

[三、加大产业帮扶力度 82](#_Toc21469)

[四、加快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83](#_Toc461)

[五、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能力 83](#_Toc16622)

[六、大力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84](#_Toc28798)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84](#_Toc26666)

[一、做好低收入人口精准识别管理 84](#_Toc18051)

[二、拓展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 85](#_Toc4620)

[三、提升低收入人口自身发展能力 86](#_Toc14990)

[四、加快搭建社会帮扶平台 86](#_Toc12858)

[五、统筹推进保障性帮扶 87](#_Toc30591)

[第九章 全面深化改革，破除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制度障碍 88](#_Toc797)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在活力 88](#_Toc12730)

[一、深入开展“5+2”农村综合改革 88](#_Toc24280)

[二、深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 89](#_Toc15885)

[三、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90](#_Toc24109)

[四、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91](#_Toc22383)

[第二节 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堵点 92](#_Toc18540)

[一、打通城市人才下乡发展通道 92](#_Toc32414)

[二、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93](#_Toc27705)

[三、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93](#_Toc23104)

[四、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供给 94](#_Toc30039)

[第三节 强化县城和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 95](#_Toc6014)

[一、增强中心镇辐射带动功能 95](#_Toc11764)

[二、强化县城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96](#_Toc11838)

[第四节 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改革 96](#_Toc29452)

[一、设立海丰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96](#_Toc30049)

[二、加大村级基层干部的培训管理力度 97](#_Toc6465)

[三、加强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 98](#_Toc22374)

[第十章 强化保障措施，健全规划有序实施机制 98](#_Toc2200)

[第一节 组织管理保障 99](#_Toc28406)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99](#_Toc10099)

[二、健全规划实施管理 99](#_Toc2551)

[三、保障目标落实 100](#_Toc8880)

[四、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 100](#_Toc5508)

[五、全面接受考核和社会监督 100](#_Toc15326)

[第二节 政策法规保障 101](#_Toc1629)

[一、坚持规划引领 101](#_Toc22444)

[二、将规划政策法定化 101](#_Toc21769)

[第三节 强化要素和重大项目支撑 102](#_Toc15880)

[一、打造过硬工作队伍 102](#_Toc248)

[二、加大资金投入 102](#_Toc6865)

[三、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102](#_Toc20472)

[附表：海丰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104](#_Toc26725)

#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汕尾奋力开启新征程、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海丰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关键五年。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目标，根据《海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 第一章 研判形势，把握新阶段新要求

“十三五”期间，海丰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汕尾市一系列“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确立了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各项目标任务胜利完成，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 第一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更加坚实

### 一、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平稳

“十三五”期间，海丰县全力推进省级现代粮食示范区建设，全县粮食安全有效保障，重要农产品实现稳定供给。**种植业方面**，截止2020年底，全县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78.11万亩，其中粮食作物面积46.13万亩，总产量19.53万吨。在粮食作物中，水稻播种面积42.82万亩，总产量15.63万吨。蔬菜面积24.5万亩，总产量49.72万吨。全县花生面积3.63万亩，总产量0.59万吨。全县水果累计种植面积7.96万亩，总产量7.23万吨。全县茶叶累计种植面积3.5万亩，总产量0.4万吨。**畜禽养殖业方面**，截止2020年底，全县生猪存栏16万头，生猪出栏30万头，牛存栏为1.1万头，牛出栏1万头，家禽存栏量185万只，家禽出栏545万只，肉类总产量达到38700吨。**水产业方面**，截止2020年底，全县海淡水养殖面积为12.23万亩，海淡水产品产量为131980吨。

### 二、农业经济实现稳步增长

“十三五”期间，海丰县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得到稳步提升。202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65亿元，较2015年增加4.5亿元，年均增长1.72%，位居全市第一，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15元，比2015年增加6953元，年均增长9.48%。

**图1-1 海丰县2015-2020年农业总产值变化图**

**图1-2 海丰县2015-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图**

### 三、农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产业发展平台不断增加。**全县共规划省、市级农业园区3个，其中蔬菜产业园和丝苗米产业园被认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目前全县共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34个，32个村被省认定为“一村一品”专业村，赤坑镇岗头村和城东镇北平村被国家认定为全国“一村一品”专业村。为加强海峡两岸农业交流合作，2018年规划建设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2020年设立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汕尾），积极探索两岸乡村融合发展新路。

**新型经营主体持续壮大。**2020年，全县共有农业龙头企业85家，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3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6家，县级农业龙头企业46家；全县有农民合作社632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3家，省级示范社15家，市级示范社16家，县级示范社52家。全县家庭农场共864家。

**农业科技水平支撑有力。**实施科技兴农，深化“科企”合作，全县7家水稻生产加工企业与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建立院企合作基地。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42.78万千瓦，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60.56%，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7.56%，水稻良种覆盖率达99%以上。

**农业品牌创建全面提升。**全县共有“三品一标一名牌”114个，其中国家地理标志产品2个，绿色认证农产品3个，无公害认证产品57个，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入库产品25个，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13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入库产品10个。省级菜篮子基地13个，市级菜篮子基地16个。成功举办油占米暨农业产业（消费扶贫）发展大会、汕尾市荔枝市场营销暨网络荔枝文化节启动仪式等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海丰县特色农产品知名度。

**休闲观光农业发展迅速。**海丰县被评为全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五个示范县之一，全县共有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5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企业共75家，成功创建莲花山省级新农村建设示范片，新山村获“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称号，海城镇创建的红城文旅小镇入选广东省发改委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库项目。

###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保障

**农业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加大对农业投入品的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使用违禁投入品等行为。2020年，全县累计出动农业执法人员725余人次，累计检查农资经营门店374家次，抽检农药质量样品100个，查处案件3起，罚款金额1.2191万元。全面抓好养殖场、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门店、畜禽养殖、定点屠宰场的监管工作，2020年，累计共检查屠宰场26家次，动物诊疗机构8家次，立案查处6宗，罚款金额共计15.71945万元。加强水产安全监管，保护渔业资源，2020年，共检查河流55次，水产养殖户36家次，查处非法电鱼案件3起，罚款金额0.19万元。加强海上执法，2020年，累计出动执法艇157艇次、执法车42辆次、出动执法人员1582人次，检查渔船2012艘次，查处违规渔船117艘，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34份，处罚67宗，共清理取缔违规禁用网具8张，查获取缔绝户网8张约1500米。

**农产品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全县12个镇已全部建立农产品检测室，并相应配备速测仪器设备，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检测点、镇检测室和县检测站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初步建立。2020年，省、市农产品例行监督抽查蔬菜样品15批次368个，合格率达到100%，累计监测畜禽样品764份次，全县农产品质量总体安全，重大动物疫病整体防控形势稳定。

**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印发《海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全县累计共关闭拆除禁养区和黄江流域畜禽养殖场户200多家。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制定并实施《海丰县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计划（2018-2020）》《海丰县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计划（2018-2020）》，2020年，黄江、东江流域农药使用量下降至240吨。连续4年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有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 五、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力推进163个全域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作，完成“三清理三拆除”1076个自然村，完成率达100%，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2147个，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100%，累计完成816个行政村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落实国家开展“五改”（即改路、改水、改房、改厕、改灶）政策，重点组织实施通自然村道路和农村巷道硬底化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安居工程、村容村貌建设工程，开展“四小园”建设，累计建成小公园、文化活动场所或绿化带的自然村245个，实现统一民居风貌的自然村185个。

### 六、农村综合改革有效推进

扎实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农村承包土地确权颁证80739本，颁证率达98.8%，累计流转土地22.7万亩；完成167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首批5个经营性资产20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组织完成股改工作；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6.8万户、面积466公顷。全县已有1461个经济组织完成成员身份界定，占应界定经济组织总数1475个（经联社18个，经济社1457个）的99.1%，基本完成成员资格界定工作。全县进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累计750宗，交易额42676万元。

### 七、脱贫攻坚工作圆满完成

截至2020年底，海丰县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全县（含西部四镇）9707户29946人按退出标准稳定实现退出，其中我县14个镇（场）共8882户27447人，贫困村有劳动能力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5155.9元，无劳动能力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1259.6元，相对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0111元，村集体年均收入41.13万元。构建扶贫资产带动贫困户长效增收机制，建设县、镇、村三级产业基地79个，实施建设村扶贫项目474个，户扶贫项目18382个，组织贫困户产业、就业培训达4000多人次。构建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商服务网络物流网络体系，搭建了1个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完成143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实现扶贫产品流通服务网点或电商网点全覆盖。

## 第二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条件更加有利

### 一、“三期交汇”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孕育新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和重点领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既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破解“三农”发展系列难题、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尤其是当前正处于第二个百年目标建设需顺期开局交汇过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期、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适期深化的关键历史节点，“三期交汇”为科学谋划、顺利推进“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孕育新机遇。

### 二、“三大驱动”对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新要求

近年来，农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速，尤其是随着新消费的崛起，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加快，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例，已由原来的单纯休闲旅游，逐步拓展到文化传承、生态涵养、农业科普等多个方面，休闲农业成为城市居民休闲、旅游和旅居的重要目的地，市场和消费驱动力不断增强。以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进步为主要支撑的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在推动流通模式变革创新、提升消费者参与度和体验感、促进供给侧和需求侧对接等方面形成的驱动力不断增强。市场驱动力、消费驱动力、技术驱动力等“三大驱动”为农业农村发展持续注入新动力。

### 三、“双区”“双创”为农业农村带来新空间

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加速推进，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系列政策的出台，为海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特别是“十四五”时期，海丰县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区域发展将进一步提速。2019年“双区”常住人口达到7264.92万人，人均可支配收入69024元。受国家利好政策，预计“十四五”期间“双区”城市人口将持续净流入，其对优质农产品和农业多功能的需求将持续增大，这将为农业提挡升级提供强劲的市场动力和市场空间。此外，随着近几年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乡村创新创业机会大大增加，各级政府出台大量政策扶持农村创新创业，农村“双创”建设将为海丰县农业农村发展带来新空间。

### 四、“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对农业农村提出新任务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及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党中央作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新形势下，农业农村具有广阔的市场和消费潜力。农产品有效供给是经济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农村消费需求是形成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基础。“十四五”期间，要牢牢把握“双循环”新格局发展机遇，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活农村消费活力，推动海丰县“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鱼篓子”“茶罐子”高品质有效供应“双区”大市场乃至国内国际市场，推动农村消费需求提档升级。

## 第三节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更加紧迫

### 一、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和农业现代化的要求

目前海丰县农业发展方式较为粗放，农业产业标准化、集约化水平不高，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整合协调机制亟待健全。农业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滞后，农业产业链存在发展水平低、产业链环链简单、发展布局不平衡及可持续能力薄弱等问题。农产品以初加工为主，精深加工滞后，附加值低，缺乏精品名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较低，农副产品市场竞争力低。第一产业向后端延伸不够，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的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还有待挖掘，农业的科技教育、文化传承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附加功能需要进一步开发、拓展和提升。

### 二、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基本要求

在海丰县经济快速增长、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社会结构加快转型、利益格局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农业基础薄弱、农村发展滞后、农民增收困难的局面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转变，城乡发展差距扩大的势头仍然没有得到遏制，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深层次矛盾依然突出。此外，海丰县农业农村比重大，乡村基础设施、劳动就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短板明显，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较大，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尤为突出，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显得更为迫切、任务更加艰巨。

### 三、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海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为未来五年谋定了“1+3+5”战略，即锚定“一个目标”，实现“三个翻番”，打造“五个示范”。强调要坚持理念引领，注重科学统筹，加快跨越发展，奋力进军全国“百强县”，当好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排头兵，走好走实新征程海丰老区跨越发展、振兴发展之路。因此，海丰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县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迫切需要。

### 四、解决农业农村其他问题的要求

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海丰县农村劳动力大量进入城镇就业，农村人口转移、人地分离和就业分化明显加快，空心村、土地撂荒等现象普遍存在；农业吸引力下降，青年农民务农积极性不高，青壮年劳动力短缺，掌握和运用现代科技的高素质农民严重不足，乡村产业生产经营、基层治理、管理服务等各类人才严重匮乏，极不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谁来种地”“怎么种地”和如何提高农村耕地利用率，成为影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问题。

综上，“十四五”期间，海丰县要守住农业农村发展的底线，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进而实现农业总产值在汕尾前列、乡村产业走在粤东西北前列、农业农村发展走在汕尾革命老区前列的系列目标，就必须解决上述问题，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谋划打好主动仗。

# 第二章 求实创新，科学确定指导方针和目标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全县“三农”工作重心将转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上，必须结合县情农情民情，以新思路凝聚新共识，以新目标引领新发展，努力谱写海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篇章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深入领会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以及市委七届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发展总方针，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制度保障，制定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的海丰方案、海丰规划，优化发展策略、统筹各方资源、谋实重大抓手，聚焦聚力补短板、强弱项、守底线，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推进传统农业、农村、农民向现代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转变，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进海丰县乡村振兴工作继续走在汕尾的前列，以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海丰锚定“一个目标”，实现“三个翻番”，打造“五个示范”，奋进全国“百强县”、再造一个新海丰，奋力当好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排头兵。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在农业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刻理解把握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的丰富内涵，心怀“国之大者”。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三农”工作放在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标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优先保障，着力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巩固农业农村发展的良好态势。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推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探索步伐，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坚持绿色生态发展**。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保持绿色生态的“底色”，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坚持绿色富民发展导向，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高质量绿色发展新路。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毫不动摇地按照党中央提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原则这一政治要求，保障和支持农民在乡村社会的主体地位以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是“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的最直接体现，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新发展理念的根本要求，也是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农民的意愿，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发挥农民的首创精神，切实实现、维护、发展农民的根本利益，使广大农民群众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主体，激发农民的主体积极性成为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坚持系统性观念**。以胸怀两个大局为基本出发点，立足海丰县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对全县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进行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实现海丰县农业农村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一、远景目标

到2030年，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现“串珠成链，连线成面”，成为乡村“绿富美”的样板，把全县农村建成各具特色的精美农村画卷，建设成全域美丽海丰。通过发展红色文化旅游、提升特色产业等方式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发展质量，不断提升老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保持乡村振兴持续走在汕尾革命老区前列。

到2035年，全县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协调同步，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迈上新的大台阶，农业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海丰特色的宜居宜业乡村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普及，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率先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民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率先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

到2025年，海丰县作为省级试点县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成1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县建设6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过全部圩镇，形成“带带相连，串带成环”，实现全县示范带闭环。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牢固，农业生产总值稳定增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低于20万吨，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合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85万元，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城乡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基础不断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更加有力，乡村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农村产业现代化、农村生态现代化、农村文化现代化、乡村治理现代化、农民生活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五化一融”的框架体系基本形成。

**——产业兴旺新水平，实现农村产业现代化**。农业创新驱动和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建立种养加销一体、农牧渔结合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安全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农业名牌产品、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明显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生态宜居新风貌，实现农村生态现代化**。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成生态宜居的“秀美乡村”。单位耕地面积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作物秸秆和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充分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全县75%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乡风文明新气象，实现农村文化现代化**。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有效，整个海丰乡村呈现出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现海丰乡村文化的振兴。

**——乡村治理有效新局面，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基本形成党建引领、“五治”结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治理新局面。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基层党组织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农民生活富裕新态势，实现农民生活现代化**。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逐渐健全，农民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平台逐渐完善、政策逐渐优化，资源要素活力逐步释放。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农民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城乡融合新篇章，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打造成舒适便捷的“幸福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创新资源高效配置的机制逐步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和城乡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逐步构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表2-1 海丰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目标表**

| **分类** | **序号** | **目标** | **单位** | **2020年基期值** | **2025年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农业高质高效 | 1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万吨 | 19.53 | 20 | 约束性 |
| 2 |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 万亩 | 22.86 | 22.86 | 约束性 |
| 3 | 高标准农田面积 | 万亩 | 38 | 38 | 约束性 |
| 4 | 生猪年出栏量 | 万头 | 30 | 35 | 预期性 |
| 5 |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 | 77.56 | 90 | 预期性 |
| 6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7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80.51 | 85 | 预期性 |
| 乡村宜居宜业 | 8 | 村庄内道路硬化占比 | % | 12.5 | 100 | 约束性 |
| 9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98.04 | ＞99 | 预期性 |
| 10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17.4 | ＞60 | 预期性 |
| 11 |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2 |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 | 59.6 | ＞75 | 预期性 |
| 13 |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 | 96 | ＞98 | 预期性 |
| 14 | 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农民富裕富足 | 15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万元 | 1.93 | ≥3 | 约束性 |
| 16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 - | 1.8:1 | 1.6:1 | 预期性 |
| 17 |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 % | 6.4 | 30 | 预期性 |
| 18 | 农村人才及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 | 人 | 120 | 250 | 预期性 |

注：

1.“十四五”期间高标准农田面积以广东省、汕尾市下达海丰县高标建设任务为准。

2.集体经济强村是指村集体经济年收入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

3.农村人才及高素质农民包括：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乡土专家”、“农业经理人”等。

# 第三章 精准施策，全力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立足战略需求、资源禀赋和市场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结合各地实际，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特色农业，分类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稳产保供，有力履行国家粮食安全的海丰责任。科学谋划农业生产力布局，把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做大做强做优，全力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 第一节 筑牢稳产保供战略根基

### 一、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严守耕地红线**。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 二、严格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粮田“非粮化”。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违规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坚决防止粮田“非粮化”问题，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制度，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的相关扶持政策。

### 三、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开展撂荒耕地整治，按照“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全面清理、彻底整治，标本兼治、务求实效”的要求，全面摸清全县耕地撂荒底数，建立撂荒耕地台账，落实复垦种植措施，建立健全耕地撂荒监管长效机制，做到“宜水稻则水稻、宜旱粮则旱粮、宜经作则经作”，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率，对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撂荒耕地，坚决依法依规恢复农业生产。对连片15亩以上的可复耕撂荒耕地进行复耕复种，按省要求高标准完成存量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如期完成垦造耕地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力争建设一批撂荒耕地治理示范区。对长期外出务工、家中无劳动力造成的撂荒地，要动员撂荒农户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撂荒连续两年以上的，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撂荒地停止发放补贴。加强撂荒地复耕复种技术指导，发展代耕代种、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全社会遏制耕地撂荒的浓厚氛围。

### 四、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以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耕地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排查，对中轻度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到2025年，全县耕地土壤质量趋好，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保障，耕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 五、增强农业生产链的抗风险能力

**加强农业抗自然灾害能力建设**。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构建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指导督促生产企业和农户科学应对台风、冰雹、暴雨等极端灾害天气，确保农业安全生产。**加强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落实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联防联控、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突出抓好农区鼠害、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和红火蚁等重大植物疫情防控，积极创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全面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做好全县口蹄疫、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常见疫病防治，重点抓好布鲁氏菌病的监测排查和防治工作，强化预警预报能力。全力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防控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指导活禽交易市场严格落实“1110”制度，最大程度减少活禽交易市场疫病传播风险；进一步强化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督促全面禁止餐厨剩余物喂猪；切实加强屠宰环节监管，落实屠宰环节“两项制度”，督促指导养殖、屠宰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格非洲猪瘟检测出证制度，严格落实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加大村镇协保体系建设力度，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加强协保人员技能培训，建立协保人员考核激励机制。摸清各地种养殖险的保源工作，加强政策性农险的宣传与推广力度，提高农户对于政策性保险品种的认知度，切实推广参保品种的覆盖面，提高参保覆盖率，真正落实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工作。进一步加大部门配合力度，农业部门继续做好公益性服务，切实做好植保、农技信息服务工作，协助做好保险报灾、定损工作；保险公司切实做好保险的台帐、填写好保单，安排业务人员及时做好农业保险报灾后的定损、理赔工作；财政部门做好农业保险县市级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农业保险如期实现。

## 第二节 提升粮食综合安全保障水平

### 一、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及垦造水田等耕地粮食生产信息化监测和评价体系。坚持稳字当头，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引导及监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到2025年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稳定在22.86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20万吨以上。

### 二、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

压茬推进项目组织实施，按时高质量完成广东省、汕尾市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加快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财政专项资金，科学修编海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区，把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体系，严格建设标准，加强工程建后管护。**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行动**。根据汕尾市下达的垦造水田任务，扎实推进新一轮垦造水田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垦造任务。统筹涉农资金用于垦造水田后期管护，按时做好地力培肥计划并组织实施。建设完善全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逐步退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统一上图入库**，充分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实现全县农田建设“一张图”管理。

### 三、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围绕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升级版，突出节约高效利用水土资源，大力普及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和农艺，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建设。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完善灌排体系、深化水权改革，着力完善水利工程建设，发挥农业节水整体效应。继续推进农田水利“五小”（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的总称）工程建设，保障农业生产用水，提高“三防”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进一步夯实农业水利基础。探索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监管机制。

### 四、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优化提升农机装备结构和水平，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农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种植业、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农机装备、技术服务、经营销售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烘干水平，加快水稻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对应用于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的水稻育秧设备及栽植机械、粮食烘干机械、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等先进机械和机械化作业给予配套补贴。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

### 五、强化粮食安全供给保障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稳定生产、搞活流通、充实储备、加强监管、完善政策的粮食安全方针，以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为基础，建立健全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南粤粮食安全工程”，确保粮食安全。落实粮食安全党委政府责任制，大力实施“米袋子”工程，扶持粮食种植大户和种粮的新型经营主体，通过采用转包、出租、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土地有序流转。鼓励粮食企业建立县外粮食生产基地。

## 第三节 强化重要农副产品生产能力

### 一、做强海丰特色优势种植业

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生活消费市场，实施供大湾区农产品及食品企业扶持发展工程，努力将海丰打造成为大湾区的“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茶罐子”。**水稻产业方面**，以创建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契机，完善耕地基础设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扩大优质稻种植规模，建设优质稻米生产区；推广稻田养鸭、养虾、养鱼等“水稻+”种养模式，建成“稻鸭（鱼虾）共生”立体种养示范基地，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高单位面积的收成效益。**蔬菜产业方面，**推动蔬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扩容提质，以镇域为单位整域推进，集中连片，规模发展，形成特色优质蔬菜产业区；鼓励发展特色小宗蔬菜品种作物，充分挖掘黄羌金针菜等具有海丰特色的蔬菜品种，打造海丰蔬菜新名片。实施“菜篮子”体系建设，到2025年，新增省级“菜篮子”基地4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1-3个，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示范基地。**水果产业方面**，培育发展赤坑荔枝、公平火龙果、粤台合作区水果等优质水果种植带。建设一批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开展荔枝高接换种和低效果园改造，建设荔枝示范园。建设大型、多功能冷库和田头冷库，开展荔枝主产区产地初加工扩面行动，建设荔枝产地初加工项目。**特色农产品方面，**适度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莲花山茶、咖啡）的种植规模，推进种植示范基地建设，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打造具有海丰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

### 二、推动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

**生猪方面**，新建、改扩建1-2个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以广泰元、信民生标准化养猪场为龙头带动生猪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以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海丰生猪生产基地为支撑，支持建设省级生猪特色产业园，形成生猪种苗、肉猪生产、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产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生产模式。大力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加快屠宰行业提档升级，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实现养殖屠宰匹配、产销顺畅衔接。适应“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新要求和“运猪”向“运肉”转变的形势需要，支持建设冷鲜肉品储存、运输和销售的冷链服务体系。**禽类方面，**扶持发展海丰县顺帆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海丰县可塘镇嘉佳蛋鸡养殖场，创建禽类标准化饲养示范基地，改扩建标准化禽舍、场区道路和水电等基础设施。**种养结合方面**，积极探索以种植业、养殖业为循环链条的循环农业模式，以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为重点，积极争取循环农业发展项目。

### 三、高质量发展健康水产业

发挥海丰县沿海区域海洋渔业产业基础优势，配合汕尾建设沿海渔业和蓝色休闲农业综合示范带，鼓励梅陇、联安等镇发展海、淡水养殖和水产品加工业，有效稳控发展捕捞业。**水产养殖加工方面**，加快推进海丰县水产养殖业实现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以《海丰县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作为养殖业发展的指导和依据，争取提高养殖证的发放率，鼓励养殖户合法规范经营生产，重视养殖用水污染防控，保证上市水产品质量安全，争创省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全国无公害养殖基地；鼓励赤坑、梅陇、联安等镇适当发展水产品加工业。**渔港建设方面**，争取省、市政府支持，积极谋划申报海丰金澳渔港，加快推进项目立项落地，争取涉农资金、油补切块资金、“十四五”渔业油补渔港专项资金投入。从各乡镇实际出发，结合妈祖旅游文化发展休闲渔业或潜水，鼓励小型渔船更新改造成休闲渔船。扶持渔业公司、渔业专业合作社更新改造资源友好型的大型渔船，进行远洋捕捞，减轻近海捕捞强度，保护近海渔业资源。

## 第四节 推进区域现代农业农村协同发展

根据海丰县产业发展实际，以水稻、蔬菜、茶叶、水果、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打造“四区四带”产业布局，“四区”为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区、南部基础产业核心区、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中部城郊农业发展区；“四带”为滨海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湖光山色乡村振兴示范带、黄江走廊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海丰现代农业实现高质量协同发展，将其打造成为汕尾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茶杯子、鱼篓子”。



**图3-1海丰县农业产业“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图**

### 一、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区

以**赤坑镇、陶河镇**为重点发展岭南特色水果，打造水果产业带，依托5G、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打造智能化农业生产示范基地，积极开展水果主题文化活动、水果电商交易、水果订单农业等项目，拓宽水果营销渠道，逐步提升海丰水果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以**可塘镇**为重点打造绿化苗木种植基地，重点建设集科研、生产、示范、推广于一体的花卉生产基地。以**大湖镇**为重点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明确养殖区、禁养区，进一步加强对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依法核发养殖证，实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的有效配置。

### 二、南部基础产业核心区

以**梅陇镇、联安镇**为重点，依托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以粮食生产为主的产业核心区。以提高粮食作物生产质量为突破口，依托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优质水稻。实施订单生产，采用“企业+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搞好产销衔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综合效益。推动产业融合试点示范，组织实施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集标准化生产、加工物流、种苗繁育、双创孵化、稻田文化、乡村旅游、滨水生态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水稻融合发展区，加快主体间的资产融合、技术融合、利益融合，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附加值。

### 三、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

以**公平镇、黄羌镇**为重点，利用林海、温泉、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发温泉休闲度假区和水库湿地水鸟观赏区，发展生态农业旅游和农家乐项目。以“创意理念、休闲生活”为主线，积极引进具有农业休闲旅游开发经验的企业，结合农业生产、观光休闲、拓展娱乐、科普培训等元素，建设运营农业休闲旅游园，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巩固广东省森林旅游新兴品牌地——黄羌林场运动小镇的创建成果，全力破解基础设施完善、生态修复和招商引资之局。

### 四、中部城郊农业发展区

以**附城镇、城东镇、平东镇、海城镇**为重点，以蔬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发展重点，打造绿色蔬菜重点发展区，为全县乃至汕尾市提供优质、健康、安全的蔬菜产品。优化蔬菜品种种植结构，科学规划蔬菜上市时间，根据不同季节的市场供求错峰上市，避免菜贱伤农现象。加快蔬菜品种选育步伐，发挥科研院所及企业优势，促进现代生物技术和传统技术的有机结合。重点抓好生产基地建设，推进蔬菜产业向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的现代农业方向转变，把海丰县打造成为汕尾市重要的蔬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 五、美丽乡村振兴示范带

聚焦“八大美丽”，抓好乡村“规划、建设、经营、治理”四篇文章，推动湾区红色文化体验、生态康养休闲“一红一绿”乡村振兴示范带提质升级，加快打造滨海生态、鹭影禾香、黄江走廊、湖光山色4条示范带，带动发展乡村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精品民宿等新业态，实现从“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转变。

# 第四章 发展精细农业，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聚焦发展现代精细农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积极谋划实施一批基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农业重大工程项目，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支撑；解决现存产业门类不全、产业链条较短、要素活力不足和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赋能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 第一节 大力建设农业发展平台

### 一、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水平

推进海丰蔬菜、海丰丝苗米、海丰莲花山茶等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扩容提质，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2.0版，以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为主攻方向，推动种养循环及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产业数字化，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产业质量效益。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抓手，努力打造若干个亿元产业集群。加快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大湾区“米袋子”基地。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产业园、新增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4个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一县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格局。

### 二、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增效

依托“三大特色产业镇和十大特色产业村”建设，进一步优化农产品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巩固专业镇和专业村的创建成果。**做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优势产业规划**。重点打造赤坑荔枝、黄江两岸优质米、公平火龙果、梅陇莲藕、联安西兰花、莲花茶叶等一批品牌镇，打造黄羌金针菜、九龙峒生姜、莲花山茶、平岗杨桃、笏雅鸡蛋果、水踏西兰花、月池莲藕、船坞辣椒、北平蔬菜、大湖花生、霞埔水产等一批特色品牌村。到2025年，全县争取新增60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提升提级“一村一品”实施项目**。逐年安排资金对效益突出、品牌较强的项目进行选优提升和数字化升级，发挥叠加效益。**实现“一村一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全面提升“一村一品”的效益和竞争力，在发展特色产业的基础上，与海丰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拓展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产业提档升级。

### 三、巩固升级农业产业强镇

巩固可塘镇作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的建设成果，发挥乡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聚焦农业主导产业，推动产城融合、产村融合发展，打造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融合综合体。引导示范镇完善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订单农业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创业创新，调动广大农户发展乡村产业的积极性。鼓励创新形式，将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或农户，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到2025年，全县争取新增1-2个产业强镇项目。

## 第二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 一、建设海丰现代农产品加工业

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产品加工聚集区。立足海丰县农业资源禀赋，以水稻、蔬菜、水果、茶叶、水产、畜禽等农产品为发展重点，优化加工原料生产空间布局，打造一批生态、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实现加工原料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充分发挥海丰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优势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配置，优势企业向优势区域集聚，在农产品生产优势区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不断完善产业配套，切实抓好品牌创建，实现农产品加工业的“五个转型[[1]](#footnote-0)”，打造优质农产品加工聚集区。

### 二、提升农产品仓储流通效率

**加快推进和平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建设**。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鲜活农产品主要区域、集散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在乡镇、中心村和田头市场布局以水果、蔬菜为主要品类的农产品仓储冷链工程，为提高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流通量、信息化水平和应急保供能力奠定基础，降低农产品损耗，保障农产品品质，提升农产品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在推进海丰农村路网和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农业与交通运输、商务、供销、邮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引导电商、快递企业共建共享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提高农村智能快递柜、自提点和综合服务站的分布密度。到2025年，力争建设1个县级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1个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电商配送示范中心、10个乡村物流设施示范村，完善镇村级田头冷链保鲜仓储设施。**加快升级农村电商体系**。以海丰县农村电商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为载体，以推动农产品上行为重点，依托“县电商办+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电商服务站+农户”的助农机制，加快海丰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实现转型升级。

### 三、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充分挖掘海丰农业观光、农事体验、农耕特色文化等资源，以观光、休闲、度假、康体、游乐等为主要形式，依托4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大力发展景观农业、体验农业、市民农园、度假庄园、特色民宿等业态，建设一批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积极整合和开发各镇的旅游资源，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革命基地的特色营造以及文化内涵的发掘相结合，形成“红色革命、蓝色滨海、绿色山水、古色人文、金色珠宝”旅游产业带。以红宫红场、彭湃故居、黄羌红色旅游区等红色旅游景区和附城镇新山村、联安镇坡平村、黄羌林场富足园村等红色文化村为依托，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依托莲花山建设健康高端服务集聚区和康养医疗中心城。借助县城较为完备的医疗、医护和养老基础设施，发展“康养+文化旅游”等项目。推动落实点状供地模式发展休闲旅游。利用平东镇、黄羌镇等北部乡镇的生态资源，发展中医药种植研制、养生、保健、医疗、康复项目。以陶河、赤坑、大湖等镇为重点，培育发展疗养康复、养生健身等滨海特色康养服务业。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新增2个示范点。

##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 一、积极推进农业绿色生产

**落实现代农业功能区制度**。做好海丰县海丰菜心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海丰县莲花绿茶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守住耕地数量、林业生态、海洋生态红线，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岭南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有条件的可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推行清洁生产，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扶持发展种养循环、种地养地结合、林下立体经营、保护性耕作等生态循环农业。**开展兽药饲料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

### 二、加强农业突出环境问题治理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切实加强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与使用的环节监督检查与技术指导，推进规范化管理、减量化使用。深入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绿色防控试点，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倡导科学种植，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开展农药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农药生产经营管理，严把农药行政许可审查关口。严格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建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推广机械粉碎秸秆、高留禾头等措施，推进秸秆还田，严格控制农作物秸秆燃烧污染大气环境。严格地膜生产经营监管，引导使用符合标准的加厚或可降解地膜，鼓励支持企业回收废旧地膜。建立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理体系，落实使用者妥善保管、生产者和经营者回收处理的责任。**推进建设海丰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加强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防止病死畜禽尸体严重污染环境。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禁养区内关闭或搬迁养殖场（点），协助做好畜禽养殖场（点）的环境监管工作。**推进建设1个畜禽粪污综合处理中心**。到2025年，力争创建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

### 三、强化农业资源保护

**开展耕地土壤治理行动**。加强农地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农地的农药使用量，严禁使用禁用农药。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等措施，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着力推进安全利用，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有害物质超标风险。**完善农业节水机制**。加强农业灌溉水源、灌区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提高工程供水效率。推进大中型灌区及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等项目用水计量设施建设，依法推进大型灌区取水许可发证工作。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土壤墒情监测，及时发布墒情信息。积极稳妥推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行动**。加大对重点品种的专项监测，改进抽样方式，探索将小农户纳入监测范围。持续推进风险防范，对问题较多的品种加密抽检频次，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查检查，提醒农民做到农产品“不合格不上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提升行动。**强化产地准出管理，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追溯制度。严格市场准入管理，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查验责任，查验并留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可溯源凭证，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赋码带证上市。**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动。**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联合各级食品安全办公室推动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办案协作、涉案物品处置等问题。推动行刑有效衔接，对日常检查、风险监测、监督检查抽查中发现的使用禁限用药物、常规农兽药残留严重超标等问题，开展行政调查，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五、大力培育农业特色品牌

完善“以标志品牌为纽带、龙头企业为主体、基地建设为依托、标志管理为手段”的一体化经营体系建设，进一步培育一批影响大、效益好、辐射带动强的名牌农产品。鼓励特色农产品商标注册和“三品两标一名牌[[2]](#footnote-1)”认证，对现有农产品品牌进行整合，重点打造海丰油占米、合利无公害蔬菜、黄羌金针菜、莲花山茶等品牌。积极扶持企业自主品牌和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营造培育品牌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生机制。加大品牌推介和宣传力度，搭建推介宣传活动平台，利用好“双区”展会资源，设立产品展厅、展销中心，加大线下推介力度，开展“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的推介活动，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到2025年，全县新增“三品两标一名牌”5个以上。

## 第四节 完善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

### 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做强合利、丰隆、中谷、信民生、广泰元等龙头企业，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着重扶持辐射带动型农业龙头企业，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加强技术指导，为农户提供种养技术、市场信息、生产资料和产品销售等多种服务。**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增强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鼓励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通过自愿联合、民主管理，建立合作共赢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依法开展家庭农场注册登记，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登记管理，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到2025年，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5个以上、省级农民合作示范社3个以上、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个以上。

### 二、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

创建以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进一批龙头企业，推进“园区+企业+基地+农户”一体化建设。依托海亮、海纳等现代农业基地，适度扩大流转规模，引导基地农业专家团队推广现代种养技术和市场经营理念，支持种养大户和专业合作社抱团合作，创新发展订单农业，探索多种新型农业合作模式。探索“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专用原料基地”的一体化经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前端延伸，带动农户建设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与农民建立以订单农业为核心，以供应链融资、社会化服务为特征的稳定契约关系，整合农业生产经营产业链，将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环节纳入企业经营的内部价值链，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

### 三、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借助农业生产托管南粤行大比拼活动，积极推动海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海丰县生产托管协办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服务主体，不断扩大托管作物的范围，以农业生产托管为引领加快推进海丰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农业综合服务，**打造海丰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喷药施肥、技术推广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扶持多种类型的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服务。加快培育农机合作社，**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联合作业、跨区作业、维修保养等专业服务。探索开展政府购买农业生产性服务试点，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到2025年，打造海丰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1个，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5个。

# 第五章 塑造精美农村，全域实施海丰特色乡村建设行动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和风貌提升，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在促进农村全面进步中展现海丰特色精美农村风韵。

## 第一节 全面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 一、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

强化海丰域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引导约束作用，坚持多规合一、功能互补、城乡一体设计，统筹谋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主要布局，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形态。因地制宜体现海丰文化色彩，建设体现海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乡村，避免千村一面，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队伍，加强规划执行监管，促进规划实施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机制，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提高城乡基础设施的管护效率。

### 二、规范农房改造建设和风貌提升

突出农房建设的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的政策，制定农房管控的正面、负面清单，建立健全农村住房报建管理制度。注重点、线、面相结合，整体推进农村风貌提升，加快形成农村风貌带。推进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绿化美化，打造农村“四小园”，到2025年力争全县20个行政村（不含原省定贫困村）完成“四小园”创建工作。在保护各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具有价值的传统建（构）筑构件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促进农村风貌提升，深入推进“两违”建筑清拆整治工作，探索农村住房报建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农房设计通用图则。对铁路、国省道、主要海滨河流沿线、南越古驿道、A级旅游景区进行复垦复绿。到2025年，新建农房管理进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全县完成60%以上存量农房微改造；基本完成农村旧房整治，基本实现农村住房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

### 三、实施保护利用人文历史文化工程

加大对海丰传统村落保护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保护好以赤山塔、道山塔为代表的历史古建筑和传统村落，建立和健全县、镇、村三级传统村落保护网络。深层次挖掘村庄的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利用古遗迹、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老祠堂等，梳理全县历史名人、名胜古迹、红色革命场所分布情况，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文化村。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的逐步实施，加强对历史建筑文物周边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名城、名镇的历史风貌和景观。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点，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旅游业，实现“共建、共管、共享”，把特色文化、传统工艺、优势农产品转化为增收的资源。

## 第二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 一、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聚焦“绿富美”，加快推进“千村示范”工程以及“四沿”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新农村示范村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实现生态宜居4.0版本。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美丽乡村行动计划，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畜禽粪便、乱搭乱建、坍塌危旧房为重点，持续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行动，以城郊村、交通干道沿线、河道两旁村庄为重点，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集中力量消灭辖区卫生死角。落实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和运行机制。推进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评比，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到2025年，力争全县75%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创建特色精品村。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美丽圩镇建设专项改革试点”。

### 二、高质量推动厕所革命

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推进农村文明公厕创建，鼓励在村民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统筹建设便民、实用的公厕。围绕群众实际需求，做好规划和选址工作，突出抓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高质高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责任，建立完善环境保洁特别是公厕保洁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各项工作。

### 三、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治理

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科学配置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处理厂、转运站等综合处理设施，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落实《汕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推广先进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验，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开展以乡镇为单元的环卫保洁试点，全力将城区、中心镇、示范村打造粤东地区乃至全省最干净、最整洁乡村。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终端建设。到2025年，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自然村组并实现稳定运行，全县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 四、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分类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放标准，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和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优先治理主要河流干流沿线村庄污水和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建立健全农村排污监管机制，明确分类分级排放标准，严格饮用水水源、水库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乡镇、村庄污水排放监管，规范农村工矿企业、养殖户、农户等排污行为。统筹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科学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工艺，统筹考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优先治理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控制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示范县镇村、美丽乡村景观示范带等重点区域。将城镇周边的村庄、渔村、渔港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到2022年力争达50%，到2025年力争达到60%以上。

### 五、全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美化

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着力解决黄江河流域水污染问题，加强重污染河流和富营养化湖库的治理。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湿地的治理保护。加快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实施山体绿化行动计划，提升全县森林覆盖率。严厉打击破坏山体行为。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大众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 一、以“八大美丽”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聚焦“八大美丽”，抓好乡村“规划、建设、经营、治理”四篇文章，推动湾区红色文化体验、生态康养休闲“一红一绿”乡村振兴示范带提质升级，**加快打造滨海生态、鹭影禾香、黄江走廊、湖光山色4条示范带**，带动发展乡村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精品民宿等新业态，实现从“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转变。以点带面，串珠成链，在全市率先创建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展示带、农村电商示范带、乡村休闲旅游示范带。2021年启动东溪出口的大湖镇、赤坑镇示范带、黄江出口附城镇、梅陇镇（含梅陇农场）、联安镇等粮食功能区示范带、北部公平水库沿岸示范带规划。适时启动黄江上中段、大液河两岸示范带，推动与陆河县新田镇乡村振兴示范带相连。强化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标识标牌、旅游厕所等工程，做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

### 二、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的规划、建设、经营和治理

以“做好规划、做美建设、做活经营、做实治理”等“四篇文章”为重点，统筹部署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各项工作。优化乡村生产力布局，优化村庄设计，优化农房设计，优化沿线景观、通道、田园、打卡点的设计布局，**做好规划文章**。抓好精美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带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做美建设文章**。加快理念转变，坚持市场化运营，加强示范带产业平台打造，**做活经营文章**。以党建引领统筹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各项工作，加大乡村治理的配套制度供给，**做实治理文章**。

## 第四节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 一、推进村道和村内道路硬化

加快推进创建“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工作，统筹推进县域道路建设，全面推进乡镇通行政村公路改造、村委会通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三类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改造连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林场、旅游景点的农村公路，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和通20户（100人）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底化，推动农村泥土路在全部硬底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县自然村内主干道路面硬化，自然村符合要求的村内道路路面基本实现硬底化。

### 二、加快实现农村供水全覆盖

实施城乡供水统筹，以城带乡策略。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服务，地处偏远、人口分散地区采取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引导群众提高节约用水意识，落实节约用水措施，避免水资源浪费。**摸清需求底数**。对未实现集中供水的人口逐户建档立卡，逐村逐户（含学校、幼儿园和医院等）摸清现状和底数，建立问题台账。以村为单位，制定工作计划表，倒排工期，对账销号。**开展标准化建设**。按照水利部《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等要求开展建设，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强主要设备、材料统一采购，以及规范净化、消毒等治水环节等重点环节和施工过程质量管控。加强县级疾控中心、规模化水厂水质化验室等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村集中供水进村入户，力争农村城市供水一体化。**做好专业化管护**。健全水质安全检测和运维管护机制，由城乡供水统管机构落实工程维修养护责任。委托或组建供水服务企业，采用直接管护、物业化管护等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化管理。落实管护资金，完善水费收缴，合理确定水价，推行“两部制水价”，严格农村饮用水“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到2025年，海丰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

### 三、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农村电网升级行动，继续巩固农村电网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优化农村能源供应结构，因地制宜发展海丰清洁能源，满足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清洁化，助力建设美丽乡村，保护好青山绿水。推进农村能源变革，推动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结合智慧能源技术的发展，建设一批农村能源革命的示范工程。推动乡村便民充电站实现全覆盖，解决电动车、自行车乱停放、充电难题，抑制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方便村民日常生活。落实农村能源基础设施的日常运维工作，确保实现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收益。支持建设与农业、林业、渔业相结合的地面光伏电站，重点推进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 四、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信息化推广应用，鼓励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农业、网络远程教育、网络创业等“互联网+”向自然村延伸。开展“三线”整治工作，按强弱电分设原则，实现线路集中敷设、入管入地，确保街巷管线面貌整齐有序、规范安全。深入推进农村4G网络基站建设，扩大4G网络覆盖范围，加强新建重点区域的信号覆盖。加快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建设。推进百兆光纤进农村，开展城乡信息化设备建设和扩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光纤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开展5G基站站址需求调研及站址储备工作，做好城乡5G基站站址规划。

### 五、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发挥群众管护主体作用，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制定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标准，落实管护资金，建立稳定的管护队伍，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完善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内容和流程，督促乡村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出现“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的现象。采取“政府补一点、社会筹一点、村集体出一点”的方案，设立不向社会征收、鼓励社会捐资、政府财政适度支持的政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基金。建立健全农村供水、配电、信息化等产业化运行机制，撬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护。按照现行市镇财政体制和相关资金分担办法，将农村公路的养护支出纳入市镇两级财政安排，给予资金保障。

## 第五节 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

### 一、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

借助深圳对口帮扶机制，加快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推动民生事业帮扶建设。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配置教育、医疗、公共文化等资源，补齐软基建，加快谋划建设一批医疗卫生、物资保障、农产品批发等领域项目。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统筹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弊端。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 二、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统筹优化全县教育资源，实现标准化、均衡化的教育资源配置，逐渐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教育差距，实现普惠教育、均衡发展，使城乡共享教育发展“红利”。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统筹推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完善学前教育，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使绝大多数农村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建立教师长效补充机制，实行中小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县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推行“校车进村”。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教育改革，提升教师水平，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 三、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开展“五医联动”改革，积极推进全县医联体建设，加快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医疗设施条件。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推动基层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和工资待遇与基层服务贡献挂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医疗救助工作。认真做好卫生支农工作，定期选派县级医院医师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坐诊和指导基层医护人员。做好卫生专家下基层签约工作，并做好宣传，营造浓厚的氛围，引导更多医疗水平高、有责任感、心系群众的县级医院医师专家定期到乡村指导基层的医务人员。稳步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定期对省定患大病名单人口进行疾病初筛。

### 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加强精神关爱，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和场所建设，积极开展适宜儿童、妇女及老年人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权益维护，保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深入开展维权宣传教育，加大对他们的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援助。加强养老服务，重点推进海丰县颐养园项目建设，加强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和改造，力争有条件的镇至少建有一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并逐年提高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分年度分步骤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 五、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

重点在圩镇示范创建以公共服务为基础，商业服务为支撑，互助服务、志愿服务为协同的农村社区服务圈，提高一站式服务农村社区综合体覆盖率、普惠性教育资源覆盖率、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覆盖率和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规划建设一批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鼓励社会资本改造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商业网点，积极发展养老托幼、文化教育、环境卫生等生活性服务业。开展乡村生活圈“新基建”试点，推动农村管理服务、基层治理数字化进程，探索乡村治理、教育、文化、医疗“数字化+”模式，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

## 第六节 创新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 一、完善治理组织体系

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实施南粤党员先锋工程。完善组织设置，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等社会组织的纽带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乡贤的引领带动作用。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轮训制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提高工资补助待遇，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深入开展基层正风肃纪反腐和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农村权力运行监督制度。

### 二、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打造覆盖城乡的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开展“法治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公证等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全面建成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

### 三、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推动一批村民议事大厅、（智能）积分兑换点、村务财务（含集体“三资”）动态查询公示终端、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运用终端等乡村治理载体建设。整合建设县镇村三级乡村治理体验展示载体，到2025年力争建成1个县级乡村治理体验展示中心和一批镇村级中心（站）。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建立健全社会规范和法律规范，弘扬良好社会习俗，保障个人正当权益。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通过现代科技推进社会沟通、改进管理和服务，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智能化治理新模式，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更多科技引擎，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 四、积极构建“民情地图”

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为契机，建立基层网络治理制度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海丰“民情地图”**。以行政村、街道为单位，通过实行网格化管理，各级干部进村入户采集信息，分类绘制形成村景民情、产业发展、组织体系、重点人员、结对帮扶、防灾避险6张基础图，并结合各地实际，绘制若干补充图，构建形成6+X“民情地图”模式，实现从农村农户到组织建设、个体经济到产业发展、自然生态到社会治理的全覆盖，形成一套全面、直观、立体反映乡情民情、社会治理、应急和防灾减灾、具备公共服务功能的综合地图体系。**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实施视频监控网点布设，实现对村内的主要道路、活动地点和村口的全方位实时监控，与网格化乡村治理系统协调管理，实现联动管理，提高村庄治安综治水平。**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信息技术手段，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现状、变化、趋势进行综合监测分析，助力推进农村生态系统科学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完善应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应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任务，建立工作规范标准，依托应急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值班值守、灾害救助、信息发布、总结评估、指挥演练、应急资源和应急风险等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同时，建设的应急管理服务平台能够与省级平台进行互联互通，实现信息交互、硬件共享。

# 第六章 培养精勤农民，打造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以培养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大力培育新时代高素质农民队伍，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发挥农民主观能动性，拓宽农民创新创业和就业渠道，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在农民全面发展中展现新时代海丰精勤农民的精神面貌。

##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 一、落实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

落实教育培训、评定管理、人才服务和政策扶持“四位一体”衔接配套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体系。创新培训方式，推广“田间学校”“产学合作”“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加强人才培训体系，建立涉农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农业科研推广、农民教育培训和社会机构广泛参与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体系。拓宽人才服务渠道，引导专业协会、技术服务机构、涉农生产经营主体等开展专项技术培训服务，提升人才驿站作用。落实扶持政策，明确乡村振兴产业贷款、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等扶持政策，以及承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适当向高素质农民倾斜。

### 二、分层分类实施教育培训计划

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全面落实新一轮农业经理人、农技人员、合作社带头人、财务人员、家庭农场主轮训。推进农民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省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性培训、县级职业农民专项技术技能培训。大范围开展农业从业人员的培训，确保50岁以下农业从业人员轮训一遍。鼓励职业院校推行农学结合、弹性学习制度，为有学历提升需求的农民和村干部提供学历提升教育服务，支持涉农院校以现代信息技术提质升级传统涉农专业。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 三、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聚集

实施乡村专业人才培育工程，建立培训师资队伍和培训基地，针对性培养充实农村教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农技推广员、养老护理员、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专业人才队伍，培养乡村传统手艺传承人，传承优秀的乡村文化。打通人才上山下乡通道，深入推进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做好科技人员于企业对接服务工作；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建立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县、镇农技推广机构建设，增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能力。实施新乡贤返乡工程，支持企业家、退休干部、专家学者、专业人才等新乡贤返乡定居和服务乡村。开展人才回乡计划，支持大学毕业生、农村青年、退伍军人等服务乡村，开展“希望乡村教师计划”，帮助欠发达地区发展教育，对扎根农村就业创业服务满3年以上的人才，政策上给予支持和奖励。

##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 一、深入实施精神文明创建行动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突出群众主体，强化问题导向，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常态整治农村不良习俗，培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倡节俭、简化操办红白喜事。坚决杜绝人情负担沉重，破除封建迷信蔓延风气，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理念，弘扬勤劳节俭的优良传统，传承与时俱进的红色基因，倡导节约光荣、铺张可耻的民风民俗，切实把群众的人情负担减下来，把社会的风尚竖起来，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村民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开展“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新风”“家越美、粤幸福”等主题实践活动，评选农村“星级文明户”“广东好人”“南粤新乡贤”“最美家庭”。评选推出一批“岭南精勤农民文化名片”典型代表。促进文化资源向乡村流通，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持续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县、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文明示范县、5个文明示范镇、60个文明示范村。

### 二、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突出“建管并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挖掘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充分运用农村闲置资源打造文化礼堂，统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融合发展，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四级联动”组织体系。在市级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会”，在村（社区）设立关爱基金，打造“新时代文明银行”平台。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践所）打造成为美丽乡村景观示范带的重要节点，活态传承本土优秀文化，提升乡村文旅融合发展层次。

### 三、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挥县级、镇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提升服务效能。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提供更多更好的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 四、多形式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深入挖掘海丰县本土历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客家文化和红色文化等乡村文化内涵，做好乡村文化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以海丰西秦白字戏、海丰麒麟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为基础，推进乡村文化技术创新和发展方式转变，提升乡村旅游吸引物的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以革命老区文化传承基地为基础，推进乡村文化技术创新和发展方式转变，提升乡村旅游吸引物的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鼓励村民以现实为题材进行文艺作品创作，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围绕中国农民丰收节、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民俗节庆、文化主题日等节日，引导人民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妈祖文化节”“端午龙舟大赛”“海丰歌谣”等传统文化活动。

## 第三节 高质量推进农村创新创业

### 一、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特色小镇为重点，面向产业发展与农村生活等服务需求，建设农村健康产业、生态旅游、乡村共享经济、数字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农村文化创意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实施创新创业基地提升行动，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支持涉农创新创业园区加强与农业龙头企业、高校、中介机构对接，强化创业孵化功能。

### 二、培育孵化创新创业主体

鼓励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见习、实习、实训、咨询等多种服务。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完善实训基地设施条件，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实行“一带一”“师带徒”“一带多”等多样化辅导方式。整合专业化服务机构、创业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创业资源，构建集投资、加速、辅导上市于一体的孵化体系，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层次水平。

### 三、优化创新创业政策环境

推动创新创业服务数据上云、服务下沉，实现“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服务城乡全覆盖，为各类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政务服务。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下乡返乡人员创业服务和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开展农村创新创业主题宣传活动，发布优惠政策等信息，宣传推介鲜活典型，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政策环境。

# 第七章 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科技助农强农

立足海丰县实际，遵循农业科技发展规律，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步伐，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集中突破，着力打造海丰特色农业自主创新高地，积极推进海丰特色种业振兴，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海丰县农业现代化提供硬核支撑，推动海丰县由农业大县走向农业强县。

## 第一节 创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

### 一、合作开展农业科技攻关

加快推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组织下属各科研单位，联合汕尾市农业科学院、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海丰县农业科技企业等，针对海丰油占米、蔬菜、莲花山茶、水果（荔枝）、畜禽（生猪）、水产等特色优势产业需求和技术难点，从全产业链出发，开展联合攻关和系统集成组装，解决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推进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质量安全，加快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解决海丰农业产业发展瓶颈问题。

### 二、合作共建高科技示范基地

围绕海丰油占米、蔬菜、莲花山茶、水果（荔枝）、畜禽（生猪）、水产等海丰主导产业生产基地，联合海丰县规模经营主体，联合打造集试验、推广、培训于一体的科技现代化先行示范展示基地。以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汕尾分院为平台，选派科技人员常驻或柔性驻点海丰，为海丰提供长期技术服务，针对海丰特色产业组建全产业链专家服务团队，每个产业建设一个示范基地，开展覆盖全产业链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新材料集中试验、交流观摩和技术培训活动。

### 三、合作共建智慧农业试验区

以海丰省级蔬菜产业园、省级丝苗米（油占米）产业园、省级莲花山茶产业园和计划创建的生猪、水产产业园为重点，打造智慧农业园区，推广应用数字化农业装备，提高智能化水平，推动海丰数字农业发展走上快车道。

### 四、合作共建高科技创新平台

巩固提升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与海丰县共建的油占米等6个产业研究中心，进一步推进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与海丰农业企业共建企业研发中心，即研即推、边创边推，以解决区域产业发展难题和企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为重点，打造一批高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加快科技成果在当地的转化，提高先进实用技术在海丰县的覆盖率、到位率。

## 第二节 全力推进种业振兴

### 一、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组织开展新一轮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持续开展海丰农作物、畜禽、水产及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的普查和系统性收集，全面摸清全县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和主要性状，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加强资源的整理、登记、保存与入库。加快推进数字种业建设。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建设广东种业大数据平台为契机，做好海丰种业基础信息收集和分析，健全种业行业统计体系，为全县种业决策提供科学数据支撑。依托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建设“仙人茶”保护基地。

### 二、做好良种繁育与示范推广

建立海丰油占米新品种选育与展示基地，选育新品种，打造水稻“芯片”。做好海丰县油占米品种的提纯复壮，为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和农民提供纯正的优良种子。制定高端优质稻种植规范，建立高端优质稻新品种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县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结合海丰县发布的年度农业主导品种，对海丰县农技人员、农业科技示范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主导品种展示推广。

## 第三节 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 一、加大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

围绕海丰油占米、蔬菜、莲花山茶、水果（荔枝）、畜禽（生猪）、水产等特色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加快绿色高效、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和其他适用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支持秸秆还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农机化技术推广应用。

### 二、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

实施海丰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在全县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模式，探索与经营性组织融合发展，健全“农技推广部门+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农民”的农业技术推广模式。加快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工作步伐，推广在线服务，引导农业专家、广大农技人员通过APP、微信、QQ、直播平台等网络媒介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服务。

## 第四节 加快培育农业科技人才

### 一、落实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建立海丰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实现产销对接、全链条覆盖服务，推广“农村科技特派员+电商”“农村科技特派员+合作社”“农村科技特派员+星创天地”等新模式，多形式提升农技人员服务能力。制定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计划，采取异地研修、集中办班和现场实训等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对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鼓励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机构下乡进村，推广节水型农业、水肥一体化灌溉施肥、设施栽培地膜覆盖种植、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农业关键技术，提高农业技术推广质量。完善农业科研人员流动与兼职制度，鼓励各类农技人员，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合理领取报酬。

### 二、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培育壮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农业领域紧缺人才。依托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海丰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因时因地对龙头企业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带头人等开展农产品生产、销售、管理及品牌化建设方面的培训。依托海丰县农机管理总站，加强海丰农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适应农机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 第五节 积极发展数字农业

### 一、推进农业产业数字化

**种植业数字化方面**，开展智慧农业示范基础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收集和分析设施大棚土壤主要成分、主要病虫害等信息，灌溉、施肥、防病、除虫、除草等自动化生产管理，构建智慧农业综合能源评估体系。实施农作物长势长相田间定点监测，通过农情信息调度系统，收集农业生产各个关键时期农事进度、苗情长势、灾情影响、生产规模等信息，预测产量趋势，及时获得预警信息和管理措施指导建议。**畜禽业数字化方面**，引导和支持畜禽养殖主体对传统畜牧养殖场所进行畜禽栏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等设备智能化改造，应用电子识别、精准上料、畜禽粪污处理等数字化设备，配置畜禽疫病远程诊断、移动巡检、监测预警等设施设备，使其在生产环境、生产过程、疫病防控等环节具备数字化能力。**渔业数字化方面**，组织有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水产养殖场所进行智能化改造及人员培训。组织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对水产养殖信息和投入品信息进行采集并导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实现养殖资源信息共享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 二、推进农产品加工智能化

选择海丰县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作为示范企业，利用物联网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配备作业机器人、智能化电子识别和数字监测设备，建设农产品加工智能车间；建立果蔬产品包装智能分级分拣装置，实现果蔬产品的包装智能分级分拣；利用智能管理软件系统，实时准确地采集生产线数据，合理编排生产计划，实时掌控作业进度、质量与安全风险，打造智能化生产样板。

### 三、推进农机数字化

鼓励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牧场、渔场、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在种植或收获环节投入植保无人机，遥控自走履带式旋耕机、自走式绞盘喷灌机、无人驾驶拖拉机、无人驾驶水稻插秧机、无人驾驶收获机等智能农机装备，开展农机自动导航、卫星整地平地、精准喷药、变量施肥、谷物自动测产等农业生产活动，实现田间高精度作业，减少人力投入，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投入产出效率。经营主体使用手机发布需求信息，社会化服务机构或农机手就可接单前往指定的田间地头作业，实现在线下单、远程监测、精准调控、线上结算，帮助农户“足不出户”完成作业。

### 四、加强农业科技信息服务

运用“云问诊”“云课堂”等互联网手段，建设县、镇、村三级培训体系，确定培训对象、遴选培训机构、明确培训内容，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村居民、职业农民、基层干部等不同群体提供有关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等相关科技信息，对种植、畜牧、农机等方面开展分类技术指导，掌握农业前沿技术信息并获得专业技术指导。

### 五、建设农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依托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平台建设海丰县农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数字农业“八个培育”，积极申报创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贯彻落实《汕尾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搭建产销市场及网络聚集场所，健全海丰县农产品“12221”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与农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提升价值链。以海丰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推进数字农业产业集聚发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培育一批“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云上云，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生产销售大数据服务体系。到2025年，海丰数字农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 第八章 巩固拓展成果，助力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长效帮扶机制，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第一节 促进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过渡

### 一、强化现有帮扶政策的衔接

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精准帮扶相结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实施帮扶资金可从行业政策资金、财政专项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贫资产收益、“6·30扶贫济困日”社会捐赠资金、单位自筹资金、社会资金中统筹使用，对有需要帮扶的监测对象予以优先支持，确保政策不断档、工作不脱节。其中，对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的“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新识别的低收入人口，属于有劳动能力的，采取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等发展类政策措施予以支持；属于无劳动能力并符合条件的，落实好教育、民政、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

### 二、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防止规模性返贫，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五年过渡期间，实时监测防范因病因残致贫风险、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致贫风险、新增住房不安全风险、新增饮水不安全风险、就业不稳定减收风险、乡村产业失败风险、政策不衔接引发风险、扶贫资产监管不善风险、小额贷款逾期风险等“九大类型”风险，重点防范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扶贫资产流失、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突出问题的发生，发现并解决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现象，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科学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 三、分类施策落实帮扶

按照谁负责，谁监测，谁解决的原则，对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新识别的低收入人口，要快速响应，压实镇、村责任，落实定点帮扶责任人，开展“点对点”定期跟踪回访和重点关注，持续跟踪家庭劳动力、收支变化、生产生活条件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情况，并按照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区分，及时制定针对性帮扶方案，分层分类落实帮扶措施，在风险类别上，对风险单一的监测对象，可实施单项措施，不硬性要求叠加帮扶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监测对象，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在发展需求上，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分类帮扶。

### 四、加强扶贫资产的后续经营管理

按照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四权分置”做好经营性、公益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创新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切实保障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

## 第二节 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实施驻镇帮镇扶村**。组建驻镇（场）帮扶工作队，协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选派优秀干部、年轻干部驻镇（场）帮扶，原则上每个工作队不少于5人、每3年轮换一次，采取分批次滚动轮换方式进行。驻镇（场）帮扶工作队队长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县直（含驻海单位）单位组团的由牵头单位副科级或以上干部担任，挂任被帮扶镇（场）党委副书记；队员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由组团各单位在编人员担任。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等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并兼任驻镇（场）帮扶工作队队员。**实施分类分级帮扶**。8个重点帮扶镇（陶河镇、大湖镇、联安镇、城东镇、可塘镇、赤坑镇、平东镇、黄羌镇）由深圳市对口帮扶和汕尾市直单位（含驻汕单位）组团帮扶；4个巩固提升镇（海城镇、附城镇、公平镇、梅陇镇）由县参照省、市做法组团帮扶；未列入省帮扶范围的黄羌林场参照省、市做法，由海丰县自行实施组团帮扶，确保结对帮扶全覆盖。梅陇农场因处于体制改革，其所辖村（社区）由梅陇农场负责，不再组团帮扶。**实施组团结对帮扶**。与领导干部定点联系镇（场）、脱贫攻坚期间定点帮扶关系相衔接，统筹整合“万企兴万村”、农村科技特派员等，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结对帮扶。其中，12个驻镇帮扶工作队中的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由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等单位选派。黄羌林场由县参照省、市做法自行组团实施帮扶。

### 二、大力发展镇村经济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重点帮扶镇帮扶机制，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在创收项目引进上优先向重点帮扶镇倾斜，引荐有意在本市投资的优质项目优先向重点帮扶镇选址布局。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主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到重点帮扶镇的发展和建设当中，提升“造血”功能。加强对重点帮扶镇的指导服务，充分利用海丰历史人文、生态环境等优势发展优质旅游项目，进一步拓展重点帮扶镇投资增收渠道。开拓农村低收入人口和低保人员就业增收渠道，完善有劳动能力低保户结对帮扶、就业激励等机制，推动更多有劳动能力低保户实现充分就业，提高自力更生能力。深化深圳市与海丰产业对接、劳务协作、文化旅游、教育医疗、人才培养、干部培训等对口帮扶工作，健全对口帮扶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对口帮扶裂变发展。

### 三、加大产业帮扶力度

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帮扶，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推广“公司+基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模式，借助深圳对口帮扶契机，引导和推动更多产业项目落户重点帮扶镇，实现镇村有特色产业、农村低收入人口有产业带动，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重点帮扶镇有效对接，按照产业联动的发展思路，多渠道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重点帮扶镇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推广以购代销的帮扶模式。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低收入农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村低收入人口”、代种代养、土地托管、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等模式。

### 四、加快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重点强化冷链物流、休闲旅游和信息化网络设施建设，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和风貌管控，支持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发展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推进脱贫地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自然村）入户（农户）倾斜。加大脱贫地区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因地制宜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结合扶贫资产管理改革试点，探索建立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将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推行小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饮水等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承包到户，增强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 五、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能力

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加大对脱贫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其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支持乡村振兴帮扶村提升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体系。

### 六、大力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组织民营企业大力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引导民营企业深挖海丰农村土地、环境、人力、产业、市场、文化等资源的多元价值和多重功能，优化乡村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实施高效农业、优质种业、特色种养殖、民俗旅游、田园综合体、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贸易、现代物流等产业项目。鼓励企业通过村企结对、村企共建等形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乡村特色产业开发、消费帮扶协作、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化服务提供、乡村风貌提升、文明乡风培育、农村人才培养、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特困群体救助等。完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财政、金融、税费等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承担乡村建设服务项目。完善企业和镇村精准对接服务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镇村制度化和常态化。

##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 一、做好低收入人口精准识别管理

**确定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风险。**合理确定监测范围**，从2021年开始至2025年，每年按上一年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的1.5倍以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

### 二、拓展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

支持重点帮扶镇发展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企业在重点帮扶镇发展一批就业帮扶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帮扶车间和帮扶工作坊，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贷款支持等就业扶持政策。加强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接联系，鼓励开发更多适合岗位，引导农村低收入人口在产业园上岗就业。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引导重点帮扶镇积极开发养路、护林、护草、生态管护、卫生保洁等就业岗位。鼓励各地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低收入群众参与农村小型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增加劳务收入。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计划，广泛发动各级各类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面向低收入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开展免费职业技能鉴定，对所有参加培训的农村低收入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

### 三、提升低收入人口自身发展能力

建立健全技能培训、信息推介、就业服务、预警监测综合服务体系。根据低收入人口多样化需求，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快实施“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服务，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和增收致富。健全帮扶项目与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

### 四、加快搭建社会帮扶平台

继续发挥对口帮扶、定点帮扶和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制度优势，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对监测对象持续开展帮扶。因地制宜建立“防返贫保险”“防返贫致贫保障基金”，增强易返贫致贫农户抗风险能力。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县内帮扶的平台，通过宣传组织协调力度，倡导开展帮扶志愿行动，树立帮扶先进典型、突出社会帮扶主题，鼓励商会、企业、慈善组织和热心人士通过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助学、助残、助孤、扶老等活动，积极帮扶低收入群体。通过畅通帮扶渠道、创新帮扶方式、丰富帮扶内容、抓好帮扶落实等方式，完善帮扶机制、增强帮扶成效。加大民生帮扶，发动社会力量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在疾病就医、子女读书等方面的民生帮扶。从海丰实际情况出发，在制定或实施惠民普惠政策中，优先照顾农村低收入家庭。

### 五、统筹推进保障性帮扶

进一步强化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及时落实健康帮扶和残疾人、灾害、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确保农村低收入家庭适龄学生不因收入低失学辍学，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全面改善重点帮扶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保障学生就近上学。依托住房安全保障到户到人，研究制定农村低收入人口中无房户住房补助政策，鼓励研究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兜底解决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 第九章 全面深化改革，破除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制度障碍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在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内在活力，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新时代“海丰经验”。

##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在活力

### 一、深入开展“5+2”农村综合改革

**积极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激活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深入开展“新地改”**，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包括农村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盘活乡村闲置资源，打通土地入市通道，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深入开展“新权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村组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深入开展“新经改”**，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包括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实现小农户和大市场的衔接。**深入开展“新金改”，**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着力解决农村贷款难、贷款慢、贷款贵的问题。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到2025年，力争常住人口5000人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均建有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深入开展“新户改”**，推进农村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破除城乡二元体制。**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科学规划为前提，以镇（街）为基本单元实施，整体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对闲置、利用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活动。**深入推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 二、深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

围绕精准确权、依法民主、全面活权，推动农村“三块地”改革，做到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等“三权到人（户）、权随人（户）走”，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权的盘活利用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同等入市，提高集体收益和农民收入。**农村承包地改革方面**，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后，加快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举措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连片流转，探索实施“股票田”改革，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农村宅基地改革方面**，出台《海丰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房建设管理，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符合海丰实际情况的宅基地报建工作程序，简化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分村、镇两级审批，委托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宅基地批准书。制定“两违”宅基地分类处理措施，解决海丰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方面**，规范入市范围、入市条件、入市途径、入市方式、入市程序、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使用规则和监管方式，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纳入全县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与国有建设用地统一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价体系和评估规则，构建海丰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长效保障机制。完成全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后，确定可入市的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范围，选取一批适合进入土地一级市场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入市试点，盘活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合法权益。

### 三、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对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按照中央、省、汕尾市的部署要求做好资产清查核实和数据填报、建章立制、建档管理等工作。**明晰农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关系**。构建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村（社区）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治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社区）自治组织的职能关系，在有需要且条件允许的地方，实行村（社区）自治事务与集体经济事务分离。**落实集体资产所有权**。在全面清产核资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归属，将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具体程序、范围、方式、标准和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改革重点是将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确权到户，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完善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加强试点示范，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所持有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的更多有效实现形式。到2025年，完成全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

### 四、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果园、养殖水面以及生态环境、人文历史、各类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资产资源，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社区养老、物业租赁等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生产性服务。鼓励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接受捐赠资金等，通过入股、参股龙头企业、优质公共服务项目或牵头兴办农民合作社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在确保集体资产经营安全的前提下，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断拓展投资渠道，提升经营效益。至2025年，全面消除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80%以上的村集体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

## 第二节 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堵点

### 一、打通城市人才下乡发展通道

打通市民下乡通道，在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结构开放性方面迈出更大步伐：以稳定经营主体预期、促进可持续规模经营为目标，进一步扩大承包地产权结构开放性；以优化人口结构、保障外来人口自住需求为目标，有序扩大农村宅基地产权结构开放性，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以提高配置效率、发展乡村产业为目标，进一步扩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产权结构开放性。吸引在外务工经商人员、复退军人、大学生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贯彻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行动。鼓励引导退休公职人员到乡村一线提供有偿或公益性志愿服务。引导规划、建筑、园林等设计人员下乡服务乡村振兴。

### 二、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有序引导工商资本积极投身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加快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发展智慧农业、循环农业、休闲旅游、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综合经营，通过项目建设带动人才回流农村，培养本土人才，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现代生产元素和人力支撑。

### 三、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增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金融服务功能。**深化农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支持“农合联”（合作社）建立“银行+农合联（合作社）+会员（社员）”的信用合作模式，在风险补偿、融资担保体系相对健全的情况下，支持“农合联”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加强与银行机构的合作，探索开发为“农合联”（合作社）成员单位提供标准化、规模化的“农合联”（合作社）专项金融产品，打造农村合作金融模式。**做大做强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海丰农村商业银行机构与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公司的深度合作，依托“信保基金”在全辖开展“见贷即保”“见保即贷”业务模式，构建“1+1+1+N”的多层次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打造融资担保新模式。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县域全覆盖的担保体系，有效促进小微农业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

### 四、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供给

强化乡村振兴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优先用地保障、优先批准立项。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落实点状供地模式，实行“农业+”混合供地。推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等用地需求。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合理规划、引导设施农业发展，充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需求。对民宿、农家乐及其休闲农业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以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供保障；优先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所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 第三节 强化县城和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

### 一、增强中心镇辐射带动功能

**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海丰县海城镇、公平镇、梅陇镇、可塘镇为重点，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等四大工程，补齐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短板弱项，增强中心镇综合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城市服务。**充分发挥中心镇联结城乡作用**，提升镇区公共服务水平，鼓励中心镇、专业镇、生态镇、历史文化名镇等建制镇建设美丽特色小城镇，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小镇、地方工艺小镇、健康养生小镇等特色小城镇形态。加大对特色小镇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主导产业培育，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圩镇建设**，加强小城镇道路、污水垃圾处理、环境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升镇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创业创新、金融服务等城市功能，建设一批绿色宜居住宅小区，引导农村人口在镇区集中居住。

### 二、强化县城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实施“大县城”战略**，引导生产要素和优势资源向县城集中，把建设“大县城”当作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把县城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以补短板、强基础为重点，以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大县城”的发展规划做细、做精、做实**，进一步强化“大县城”的规划导向和建设导向，促进生产要素、优势资源、各类人才、劳动就业和各年龄段人口向大县城集中。**大力发展非农产业**，提高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比重，促进农村人口市民化，改造县城城中村，整合县城周边村，加快县城区社区建设，推进片区式、网络式的城镇组团，拓展“大县城”的功能，实现以城带乡，带动小城镇和中心村，辐射广大农村地区，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融合。

## 第四节 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改革

### 一、设立海丰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设立海丰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一步健全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机制，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交易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由县政府明确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机构定位和性质、运作模式、人员组成、财政支持等方面内容，并由具体运营部门牵头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独立运营的交易资质。将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确保农村产权集中交易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加大落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阳光交易的功能，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和村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提升农民满意度，杜绝暗箱操作，防止微腐败，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 二、加大村级基层干部的培训管理力度

各镇党委、政府每年定期对村支部书记、主任和财会人员开展党性教育、廉政教育和财经管理知识的培训，提高村干部综合素质，增强法纪观念，同时把“三资”管理纳入干部岗位目标考核和廉政考核内容之一，从机制上建立一套“权有所限，钱有人管，事有人监”的有效管理模式。对违反制度的村干部要严肃处理，对管理民主、严格执行制度的要给予奖励。严肃查处村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重点是查处以权谋私、私分、挪用、侵吞涉农的各项补贴的案件及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和财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违纪案件。通过案件的查处，教育广大农村基层干部自觉遵纪守法，切实加强农村“三资”的管理，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和农村经济的稳步发展。

### 三、加强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

创新村级财务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村级财务“三资”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相关部门对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平调和挪用；建立村级财务预决算制度，健全定期审计制度，确保村集体账目清晰。加强村务民主管理。继续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理财、民主决策等制度，将涉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重大事项交由村民决定。规范村级集体资产管理。结合村务民主管理，健全村级资产保值增值机制，加大对村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处置资产时实行公开拍卖；规范村级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提高村级组织自身的管理水平。创新村级重点项目支出管理，保证公开、公正。“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协助村级建立村级化债资金和兴办公益事业资金专用帐户，将村级取得的集体经济收入，按照规定的程序，纳入专户实行专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使用效益。

# 第十章 强化保障措施，健全规划有序实施机制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组织管理、政策法规、要素和重大项目支撑为重点，发动社会公众监督规划实施。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规划实施的全过程。

## 第一节 组织管理保障

###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体制。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事项。落实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建立和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负责人制度，县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镇党委书记当好一级施工队长。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应当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全面领导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全面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做好党委农村工作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查检查等职能。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 二、健全规划实施管理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提高对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认识，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确保规划各项任务的组织、跟踪和落实。

### 三、保障目标落实

正确履行职责，调控和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立足规划、着眼长远，对照上级党委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实际，积极谋划好新的工作、新的项目，梳理细化成工作清单，一个一个攻坚、一项一项落实，确保上级党委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和“十四五”规划部署落实落地并达到目标。

### 四、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

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建立规范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作为考核主要内容。统筹做好现代农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对建设项目的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安全。

### 五、全面接受考核和社会监督

围绕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计划，提出年度落实目标和任务，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年度计划，细化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将规划主要指标、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规划宣传力度，使公众深入了解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宏伟蓝图，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发展热情。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节 政策法规保障

### 一、坚持规划引领

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坚持规划引领，编制本规划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按照既定发展目标和阶段性要求，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扎实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 二、将规划政策法定化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工作，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把行之有效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政策法定化，发挥立法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保障和推动作用。

## 第三节 强化要素和重大项目支撑

### 一、打造过硬工作队伍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头雁带动效应和推动乡村振兴主心骨作用，因地制宜，挖掘特色，推动乡村振兴。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健全人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建设政治强、本领硬、作风实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队伍。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的条件。

### 二、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投资力度，在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屠宰转型升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坚持资金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做好安排投入乡村振兴建设的资金，除省市财政资金支持之外，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推动乡村振兴发展。鼓励引入工商资本，加大对工商资本的引导力度，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 三、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围绕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积极推进建设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造血型重大项目，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支撑。在基础设施建设、农林和水利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将规划的重大项目纳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加以重点推进建设。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循环发展态势。力争更多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

# 附表：海丰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 --- | --- | --- | --- |
| 1 | 粮食安全保障项目 | 保护好22.86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农业机械化、农业大数据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并加快推广使用，夯实生产体系基础，增强粮食生产能力。 | 2021-2025 |
| 2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开展撂荒耕地排查，加快补齐农田水利建设短板，统一上图入库实现全县农田建设“一张图”管理。 | 2021-2025 |
| 3 | 耕地质量提升建设项目 | 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三年行动，建设完善全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并逐步退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 | 2021-2023 |
| 4 |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项目 | 力争创建1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 2021-2025 |
| 5 |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推进海丰蔬菜、丝苗米、莲花山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扩容提质，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2.0版；2022年启动实施以粮食、优质蔬菜、特色水果（包括荔枝、龙眼、油柑、柑桔、香蕉等）、茶叶、花卉、家畜、水产等特色主导产业的县级产业园创建活动。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产业园、新增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4个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一县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格局。 | 2021-2025 |
| 6 | 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程 | **实施驻镇帮镇扶村**。组建驻镇（场）帮扶工作队，协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选派优秀干部、年轻干部驻镇（场）帮扶，原则上每个工作队不少于5人、每3年轮换一次，采取分批次滚动轮换方式进行。驻镇（场）帮扶工作队队长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县直（含驻海单位）单位组团的由牵头单位副科级或以上干部担任，挂任被帮扶镇（场）党委副书记；队员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由组团各单位在编人员担任。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等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并兼任驻镇（场）帮扶工作队队员。**实施分类分级帮扶**。8个重点帮扶镇（陶河镇、大湖镇、联安镇、城东镇、可塘镇、赤坑镇、平东镇、黄羌镇）由深圳市对口帮扶和汕尾市直单位（含驻汕单位）组团帮扶；4个巩固提升镇（海城镇、附城镇、公平镇、梅陇镇）由县参照省、市做法组团帮扶；未列入省帮扶范围的黄羌林场参照省、市做法，由海丰县自行实施组团帮扶，确保结对帮扶全覆盖。梅陇农场因处于体制改革，其所辖村（社区）由梅陇农场负责，不再组团帮扶。**实施组团结对帮扶**。与领导干部定点联系镇（场）、脱贫攻坚期间定点帮扶关系相衔接，统筹整合“万企兴万村”、农村科技特派员等，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结对帮扶。其中，12个驻镇帮扶工作队中的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由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等单位选派。黄羌林场由县参照省、市做法自行组团实施帮扶。 | 2021-2025 |
| 7 | 生猪产能恢复与升级建设项目 | 新建、改扩建1-2个高效安全、绿色环保规模化生猪养殖场，以广泰元、信民生标准化养猪场为龙头带动生猪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以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海丰生猪生产基地为支撑，支持建设省级生猪特色产业园，形成生猪种苗、肉猪生产、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产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生产模式。 | 2021-2025 |
| 8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 建设1个海丰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 2021-2025 |
| 9 | 水稻产业全程机械化 | 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烘干水平，加快水稻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对应用于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的水稻育秧设备及栽植机械、粮食烘干机械、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等先进机械和机械化作业给予配套补贴。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 | 2021-2025 |
| 10 | 农作物病虫疫情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 突出抓好农区鼠害、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和红火蚁等重大植物疫情防控，积极创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 | 2021-2025 |
| 11 | “果盘子”提升建设项目 | 发展赤坑荔枝、公平火龙果等优质水果种植带。建设一批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开展荔枝高接换种和低效果园改造，建设荔枝示范园。建设大型、多功能冷库和田头冷库，开展荔枝主产区产地初加工扩面行动，建设荔枝产地初加工项目。 | 2021-2025 |
| 12 |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项目 | 重点打造赤坑荔枝、黄江两岸优质米、公平火龙果、梅陇莲藕、联安西兰花、莲花山茶等一批品牌镇，打造黄羌金针菜、九龙峒生姜、莲花山茶、平岗杨桃、笏雅鸡蛋果、水踏西兰花、月池莲藕、船坞辣椒、北平蔬菜、大湖花生、霞埔水产、五罗花卉等一批特色品牌村。到2025年，全县争取新增60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 2021-2025 |
| 13 |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 |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切实加强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与使用的环节监督检查与技术指导，推进规范化管理、减量化使用。深入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绿色防控试点，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倡导科学种植，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开展农药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农药生产经营管理，严把农药行政许可审查关口。严格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到2025年，力争创建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 | 2021-2025 |
| 14 |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 推广机械粉碎秸秆、高留禾头等措施，推进秸秆还田，严格控制农作物秸秆燃烧污染大气环境。加强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防止病死畜禽尸体严重污染环境。严格地膜生产经营监管，引导使用符合标准的加厚或可降解地膜，鼓励支持企业回收废旧地膜。建设1个畜禽粪污综合处理中心。到2025年，力争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 | 2021-2025 |
| 15 | 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 聚焦“八大美丽”，抓好乡村“规划、建设、经营、治理”四篇文章，推动湾区红色文化体验、生态康养休闲“一红一绿”乡村振兴示范带提质升级，加快打造滨海生态、鹭影禾香、黄江走廊、湖光山色4条示范带，带动发展乡村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精品民宿等新业态，实现从“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转变。以点带面，串珠成链，在全市率先创建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展示带、农村电商示范带、乡村休闲旅游示范带。2021年启动东溪出口的大湖镇、赤坑镇示范带、黄江出口附城镇、梅陇镇（含梅陇农场）、联安镇等粮食功能区示范带、北部公平水库沿岸示范带规划。适时启动黄江上中段、大液河两岸示范带，推动与陆河县新田镇乡村振兴示范带相连。强化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标识标牌、旅游厕所等工程，做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 | 2021-2025 |
| 16 | 农村“四小园”创建项目 | 鼓励、指导村民在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到2025年力争全县20个行政村（不含原省定贫困村）完成“四小园”创建工作。 | 2021-2025 |
| 17 | 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 | 到2025年，新建农房管理进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全县完成60%以上存量农房微改造 | 2021-2025 |
| 18 | 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 | 对连片15亩以上的可复耕撂荒耕地进行复耕复种，按省要求高标准完成存量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如期完成垦造耕地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力争建设一批撂荒耕地治理示范区。 | 2021-2025 |
| 19 | 种业振兴行动 |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建设广东种业大数据平台为契机，做好海丰种业基础信息收集和分析，健全种业行业统计体系，为全县种业决策提供科学数据支撑。依托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建设“仙人茶”保护基地。做好良种繁育与示范推广，建立海丰油占米新品种选育与展示基地，选育新品种，打造水稻“芯片”。联合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共同创建海丰县优质荔枝采穗圃，选育本地品种，引进优良品种，加速推广应用，提高海丰荔枝产业发展水平。在平东镇建设汕尾市优质水果新品种种苗繁育与推广基地。建设县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结合海丰县发布的年度农业主导品种，对海丰县农技人员、农业科技示范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主导品种展示推广。在平东镇建设汕尾市甘薯脱毒种苗工程中心，优化作物结构，提高产品品质。 | 2021-2025 |
| 20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 统筹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加快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到2022年力争达50%，到2025年力争达到60%以上。 | 2021-2025 |
| 21 | 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 | 实施城乡供水统筹，以城带乡策略，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服务，地处偏远、人口分散地区采取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到2025年，海丰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 | 2021-2025 |
| 22 | 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 | 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县自然村内主干道路面硬化，自然村符合要求的村内道路路面基本实现硬底化。 | 2021-2025 |
| 23 | 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 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美丽圩镇建设专项改革试点”。 | 2021-2025 |
| 24 | 渔港建设攻坚行动 | 争取省、市、县三级政府支持，积极谋划申报海丰金澳渔港，加快推进该项目立项落地，争取涉农资金、油补切块资金、“十四五”渔业油补渔港专项资金投入。从各乡镇实际出发，结合妈祖旅游文化发展休闲渔业或潜水，鼓励小型渔船更新改造成休闲渔船。扶持渔业公司、渔业专业合作社更新改造资源友好型的大型渔船，进行远洋捕捞，从而减轻近海捕捞强度，保护近海渔业资源。 | 2021-2025 |
| 25 |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 | 到2025年，力争常住人口5000人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均建有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 | 2021-2025 |
| 26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项目 | 到2025年，力争全县75%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创建特色精品村。 | 2021-2025 |
| 27 | 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项目 | 突出农房建设的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的政策，制定农房管控的正面、负面清单，建立健全农村住房报建管理制度。注重点、线、面相结合，整体推进农村风貌提升，加快形成农村风貌带。在保护各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具有价值的传统建（构）筑构件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促进农村风貌提升，深入推进“两违”建筑清拆整治工作，探索农村住房报建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农房设计通用图则。对铁路、国省道、主要海滨河流沿线、南越古驿道、A级旅游景区进行复垦复绿。到2025年，基本完成农村旧房整治，基本实现农村住房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 | 2021-2025 |
| 28 |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 实施农村电网升级行动，继续巩固农村电网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农村4G网络基站建设，扩大4G网络覆盖范围，加强新建重点区域的信号覆盖，开展5G基站站址需求调研及站址储备工作，做好城乡5G基站站址规划。 | 2021-2025 |
| 29 | 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 | 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实施南粤党员先锋工程。推动一批村民议事大厅、“雪亮工程”、（智能）积分兑换点、村务财务（含集体“三资”）动态查询公示终端、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运用终端等乡村治理载体建设。整合建设县镇村三级乡村治理体验展示载体，力争建成1个县级乡村治理体验展示中心和一批镇村级中心（站）。积极构建海丰“民情地图”。 | 2021-2025 |
| 30 | 农村文化精神风貌提升建设项目 | 开展“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新风”“家越美、粤幸福”等主题实践活动，评选农村“星级文明户”“广东好人”“南粤新乡贤”“最美家庭”。评选推出一批“岭南精勤农民文化名片”典型代表。促进文化资源向乡村流通，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文明示范县、5个文明示范镇、60个文明示范村。 | 2021-2025 |
| 31 | 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项目 | 加快海丰省、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步伐，对服务能力强、质量安全优、民主管理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组织向上推荐申报。到2025年，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5个以上、省级农民合作示范社3个以上、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个以上。 | 2021-2025 |
| 32 |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与强化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项目 | 加快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积极探索“股票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到2025年，完成全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设立海丰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一步健全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机制，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交易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2021-2025 |
| 33 | 畜牧业转型提质建设项目 | 大力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加快屠宰行业提档升级，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实现养殖屠宰匹配、产销顺畅衔接。支持建设冷鲜肉品储存、运输和销售的冷链服务体系。扶持发展海丰县顺帆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海丰县可塘镇嘉佳蛋鸡养殖场，创建禽类标准化饲养示范基地，改扩建标准化禽舍、场区道路和水电等基础设施。积极探索以种植业、养殖业为循环链条的循环农业模式。 | 2021-2025 |
| 34 |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提升建设项目 |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行动**。加大对重点品种的专项监测，改进抽样方式，探索将小农户纳入监测范围。持续推进风险防范，对问题较多的品种加密抽检频次，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查检查，提醒农民做到农产品“不合格不上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提升行动**。强化产地准出管理，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追溯制度。**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动**。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联合各级食品安全办公室推动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办案协作、涉案物品处置等问题。 | 2021-2025 |
| 35 | “菜篮子”保障基地建设项目 | 实施“菜篮子”体系建设，到2025年，新增省级“菜篮子”基地4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1-3个，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示范基地。 | 2021-2025 |
| 36 |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建设项目 | 到2025年，力争建设1个县级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1个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电商配送示范中心、10个乡村物流设施示范村，并完善镇村级田头冷链保鲜仓储设施。 | 2021-2025 |
| 37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创建项目 | 以红宫红场、彭湃故居、黄羌红色旅游区等红色旅游景区和联安等镇为依托，发展红色旅游基地。依托莲花山建设健康高端服务集聚区和康养医疗中心城。借助县城较为完备的医疗、医护和养老基础设施，发展 “康养+文化旅游”等项目。推动落实点状供地模式发展民宿和休闲旅游。利用平东镇、黄羌镇等北部乡镇的生态资源，发展中医药种植研制、养生、保健、医疗、康复项目。以陶河、赤坑、大湖等镇为重点，培育发展疗养康复、养生健身等滨海特色康养服务业。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 | 2021-2025 |
| 38 | 特色品牌提升项目 | 鼓励特色农产品商标注册和“三品两标一名牌”认证，对现有农产品品牌进行整合，重点打造海丰丝苗米、合利无公害蔬菜、黄羌金针菜、莲花山茶、冠龙甜叶菊等品牌。利用好“双区”展会资源，设立产品展厅、展销中心，加大线下推介力度。到2025年，全县新增“三品两标一名牌”5个以上。 | 2021-2025 |
| 39 | 渔业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 重点发展四大家鱼、罗非鱼等淡水养殖，加快推进海丰县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以《海丰县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作为养殖业发展的指导和依据，争取提高养殖证的发放率，鼓励养殖户合法规范经营生产，重视养殖用水污染防控，保证上市水产品质量安全，争创省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全国无公害养殖基地；鼓励赤坑、梅陇、联安等镇适当发展水产品加工业。 | 2021-2025 |
| 40 | “互联网+”农业项目 | 建设海丰县农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积极申报创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贯彻落实《汕尾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搭建产销市场及网络聚集场所，健全海丰县农产品“12221”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与农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提升价值链。 | 2021-2025 |

1. 五个转型：即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精深加工转型，向“互联网+”转型，向全产业链发展转型，向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向注重质量安全转型， [↑](#footnote-ref-0)
2. “三品”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两标”即农产品地理标志和产品标识，“一名牌”即中国和省级名牌产品 [↑](#footnote-ref-1)